

超出工伤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由谁买单?

基本案情

张某是一家建筑公司的施工员,建筑公司为张某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2023年4月18日下午,张某在工地施工时,站在5米的高脚手架上给横梁用冲击钻打眼,由于冲击钻后坐力致其后仰,跌落地面,受伤较为严重,被送入医院住院治疗。经人社局认定,张某构成工伤。此后,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某的伤残等级为七级。

张某治疗期间的费用均由建筑公司垫付。建筑公司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医疗费6万余元,另有1.5万元医疗费因超出工伤目录范围未能报销。公司认为,这笔未能报销的医疗费应当由张某自行承担,并决定从其工资中逐月扣减。对此,张某表示不同意。那么,未能从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的医疗

费究竟该由谁来承担呢?

法律分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该条例对超出工伤保险基金报销目录范围的医疗费,究竟是由用人单位来承担还是由职工个人承担,未作出规定。在目前尚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应本着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利益的立法精神来确定。也就是说,对于超出工伤目录范围的医疗费,如果用人单位无证据证明其与劳动者所受伤害无关或系扩大损失的,用人单位就应当承担该笔费用。具体理由包括以下三点:

第一,工伤保险制度的立法精神是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压力,而非用人单位缴纳了工

伤保险费后,其工伤赔偿责任就完全转移或者免除。而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赔偿费用并非一概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有些损失是由用人单位负责赔偿的,如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所产生的护理费、五至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等。

第二,工伤保险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论工伤事故的责任是归于用人单位还是职工个人,用人单位均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显然,由工伤职工个人承担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赔的医疗费于法无据,有违常理。

第三,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用人单位也构成民事侵权,工伤职工除了享受工伤保险外,还享有请求民事赔偿权,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的其他损失理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此,《生产安全法》第五十六

条有明确的规定,即“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根据上述分析,建筑公司对超出工伤目录范围未能报销的1.5万元医疗费,只能自行承担,而无权要求张某个人承担或者从张某的工资中扣减。

潘家永 律师

个人购车挂靠公司经营发生工伤由谁承担责任?

编辑同志:

2021年2月,肖某自购一辆货车。为了方便开展业务,肖某将该车挂靠在一家公司并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与此同时,肖某聘请我丈夫当他的司机。一个月前,我丈夫根据肖某指派驾车外出运输货物途中,被对面来车撞击导致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请问:在我丈夫没有被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读者:秦甜甜

秦甜甜读者:

你可以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6)行他字第17号】指出:“个人购买的车辆挂靠其他单位且以挂靠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的,其聘用的司机与挂靠单位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在车辆运营中伤亡的,应当适用《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是否构成工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前款第(四)(五)项明确的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有权向相关组织、单位和个人追偿。”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正因为你丈夫是在根据肖某指派驾车外出运输货物期间,由于对方负全责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并经抢救无效死亡,该情形符合工伤的构成要件。你丈夫应聘于肖某,肖某将其自购的货车挂靠公司且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经营,这就意味着应当认定你丈夫与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同时也决定了没有为你丈夫办理工伤保险的公司必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承担工伤赔偿。至于公司是否向肖某追偿、追偿多少乃至如何追偿,则与你无关。 颜梅生 法官

二手车买卖未告知实情,事故交强险部分由谁承担?

【案例】

2022年4月,赵磊与二手车经营人周永利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周永利将其三个月前购买的五成新小型轿车以38000元出售赵磊。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车时,赵磊曾向周永利询问车辆保险情况,周永利称该车投保了交强险,未投保商业险。

2022年5月13日21时33分,赵磊驾驶该涉案车辆经过一村庄路口时,与行人姜某义发生碰撞,造成姜某义受伤。警方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赵磊负事故主要责任,姜某义负次要责任。

姜某义经送医救治,被诊断为右锁骨远端骨折、右肩锁关节损伤、右面部擦伤。经手术治疗住院38天,支付医疗费27073.66元。此后,姜某义被鉴定为右锁骨骨折构成10级伤残。

本案经姜某义起诉,法院查明涉案车辆既未投保交强险,也未投保商业三者险。结合此次交通事故给姜某义造成的各项实际经济损失,法院判决赵磊赔偿姜某义150031.79元,其中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28828.15元。

赵磊支付全额赔偿后,以周永利出售涉案车辆时故意隐瞒未投保交强险实情,导致其经济损失为由,将周永利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周永利因违约在交强险实际承担的限额内赔偿其128828.15元。

庭审中,周永利辩称,双方买卖合同涉轿车时,其并非故意不告知实情。当时,他从原车主处购车时该车主称此车交强险期限到2022年6月,所以,他就这一情况告知了赵磊。事实上,他确实不知道此车交强险已过期的情况,根本没有欺骗赵磊的故意。从另一方面讲,赵磊作为购买人有责任与义务核实车辆保险

情况,并确保案涉车辆在上路前有保险保障。其未这样做,自身也有责任。再者,案涉交通事故损失是赵磊的主要过错引发,与其无直接关联,故不同意赵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投保交强险系法律强制性规定,周永利在向赵磊出售二手车时未投保交强险,且未如实告知案涉车未投保交强险实情,故其应承担违约责任,对赵磊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赵磊作为案涉车实际所有人、交强险投保义务人,在未及时核实车辆投保情况下上路行驶,自身存在主要过错。因原告赵磊、被告周永利双方均存在过错,共同造成了损害后果,法院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及造成损害的原因力大小,酌定周永利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赵磊自行承担60%过错责任。据此,判决周永利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赵磊赔偿款51531.26元。

【评析】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中,赵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在购买机动车时有责任与义务核查清楚案涉车投保情况。其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驾驶员,亦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然而,其并未通过积极行为避免上述风险的存在与发生,与周永利未如实告知之过错相比较,其自身存在的过错更大,故法院判决其自行承担主要过错责任是正确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侄子为叔叔养老送终,依法分得遗产

侄子以“过继养子”的身份一直照顾身患癌症且无儿无女的叔叔,叔叔死后,侄子能否顺利继承叔叔遗产?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养子女身份认定的法定继承案件,并依法判决诉争宅院中属于叔叔遗产的部分由侄子继承。

【案情回顾】

安老伯兄弟三人,作为大哥的他一直未婚,生活起居由二弟及二弟的儿子安先生照顾。到了晚年,安老伯罹患癌症,平日里端汤送药、治病求医也始终由安先生负责照料。安老伯生前做生意置下一处院落房产,这些房产虽然已被安先生翻建,但翻建后的房产仍有安老伯的份额。安老伯去世后,其三弟与二弟一家因房产继承问题产生矛盾纠纷,并诉至法院。

安老伯的三弟认为,安老伯生前没有结婚、无儿无女,父母也早已去世。按照法律规定,作

为弟弟的他,是安老伯的第二顺位继承人,有权依法继承安老伯的遗产。

安先生则主张,由于安老伯没有结婚,作为侄子,他很小的时候就被父亲过继给安老伯作养子,他也尽到了一个儿子的义务,为安老伯养老送终。因此,安先生认为,作为养子的他,应该以第一顺位继承人的身份继承安老伯的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安老伯与安先生收养关系的问题,安先生未与安老伯进行收养登记,并未依法形成法律拟制上的收养关系。此外,通过调查发现,安先生主张其“过继”给安老伯后,也没有与亲生父母断绝父子关系。在这些情况下,安先生与安老伯之间发生的抚养行为应当认定为家族亲属关系。因此,安先生不能以第一顺位继承人继承安老伯的遗产。

关于安老伯遗产分配的问题,本案中,安老伯的三弟作为

其第二顺位继承人,有能力履行扶养义务但并未实际照顾安老伯,安老伯的日常生活起居基本上由其二弟和安先生负责,二弟同样作为第二顺位继承人应当继承相应遗产。同时,安先生也尽到了“养子女”应尽的义务,且安先生在安老伯患癌症治疗期间支付了大量医疗费,其孝道美德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作为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而适当分得遗产。考虑到安老伯的二弟同意将其继承份额转赠给安先生,且其已经将案涉房屋实际交给儿子安先生居住使用,最终法院酌定诉争宅院中属于安老伯遗产的部分由安先生继承。

【法官提示】

过继现象普遍存在于过去几十年的中国农村社会,但过继的养子女身份能否被认可要谨慎判断。根据法律规定,对于1991年《收养法》实施之后形成的收养关系,要严格以收养登记为要件,未

经登记不形成收养关系。对于《收养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事实收养关系,也应当综合考察养父母和养子女是否始终以父母子女关系共同生活,以及该关系是否被区域群众和社会主体广泛认可。

根据《民法典》有关遗产的酌分规则,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适当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家庭血亲伦理的内在道德要求和公平公正、家庭和睦、和谐互助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是这一规则的立法本意。让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赡养义务的人在法律上得到与其付出相应的价值回报,既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更有助于有序传承发扬中国民族的传统美德。

因此,本案中,法官综合考量家庭伦理道德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定安老伯的遗产应由其侄子安先生分得,相应的判决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情合理的。

周扬 房山区法院